



2024-2025 年度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TC241900V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41900V
- 2.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项目
- 3.预算金额：39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价预算金额 (人民币)	年预算金额 (人民币)
1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全北京市)	450 元/样本	395 万元/年
备注：鉴定范围：全北京市。			

-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法医毒物鉴定资质(鉴定业务范围须包括“挥发性毒物鉴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 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9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 <http://www.365trade.com.cn>。(详见特别告知), 如需纸质版文件请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层911A领取。

3.获取方式: 线上线下获取均可(详见特别告知)。

4.采购文件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6号嘉苑饭店三层第三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特别告知

本项目采取网上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和线下同步售标方式, 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内容一致, 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凡有意购买文件的供应商, 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供应商需将标书款汇款底单在报名阶段作为报名审核资料在系统中提交, 标书款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

一并提交可编辑版（非图片形式）专票信息，如不提交专票信息则默认开具普通发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在审查无误后通过购买申请，供应商即可自行在网站下载采购文件。

供应商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标书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纸质版文件请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A 领取。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

标书款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010-68399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张涵睿、陈思佳、邓嘉莹、蒋雪娜，010-61954121/4122/41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涵睿、陈思佳、邓嘉莹、蒋雪娜

电话：010-61954121/4122/41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全北京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全北京市）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全北京市）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单价预算金额为 450 元/样本，超过本项目单价预算的报价无效。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注： 1、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419xxx”（字母均为小写）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及电子版 1 份（介质为光盘或 U 盘，电子版为 word 可编辑形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扫描件）
16.1	开启地点	地点：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20.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1.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或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21.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9541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2.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元整（¥38,600.00）。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 账户信息：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	信用记录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 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信息安全产品
-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

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

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货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货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货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货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盖供货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供货商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货商应按包将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供货商应按所投包号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除外)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

13.2 内外层信封均应:清楚标明递交至“供货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货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供货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货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货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货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0.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协商

15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6 协商程序

16.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 终止

-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0 签订合同

-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0.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0.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0.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 询问与质疑

21.1 询问

- 2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2 质疑

21.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1.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文件中要求为“签字”的，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文件要求并非“签字”而是“亲笔签字”的除外）。**

21.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1.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代理费

22.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5	信用记录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6	符合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	非联合体响应	
2	没有逾期送达	
3	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	
4	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报价有效期满足	
6	固定价格报价	
7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	
8	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报价没有超过预算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标的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价预算金额 (人民币)	年预算金额 (人民币)
1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全北京市)	450 元/样本	395 万元/年
备注：鉴定范围：全北京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采购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服务。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服务时间和服务范围：

1.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一年。
2. 服务范围：北京市范围内，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地点。

第三节 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基本要求

★（一）投标人要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要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投标人要有制度和措施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审核依据为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关于

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声明函原件；若鉴定机构为投标人内设部门的，还须部门负责人同时亲笔签字）。

（二）投标人及其鉴定人在行业内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鉴定人应为投标人专有（不得兼职、临时外聘），需提供鉴定人就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要对本单位在行业内近三年（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的被处罚情况（以提供的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进行如实披露，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要提供投标项目近一年（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血液酒精含量（相关领域）鉴定文书数量，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投标人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需附相关声明（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函原件）。

（四）投标人应提供组织机构图，表明其在母体组织（若有）中的地位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并提供母体组织（若有）保证投标人独立性、公正性的声明（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其母体组织（若有）保证投标人独立性、公正性的声明函原件）；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其职能、鉴定业务范围和鉴定业务受理条件，并提供投标人相关情况介绍。

（五）每个鉴定项目应有5名及以上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

（六）投标人应具备固定的检验鉴定场所，接待区、检验区、存储区必须为独立房间；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对于现场工作以及涉及生物检材/样本、危险性检材/样本的区域和人员，投标人要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

（七）投标人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基础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投标人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

（八）投标人要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

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投标人应将所选用的方法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认可。

（九）投标人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十）投标人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十一）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每月进行一次核查，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十二）鉴定人员应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检验鉴定费以外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三）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全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随时响应。

（十四）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提供拟派人员。如后期发现拟派人员情况与投标不符，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作出相应处罚或解除合同。若发生拟派本项目人员离职的情况，投标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应及时增补具备同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提供服务。

★（十五）投标人检验场所须满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中“鉴定机构应对血液样品制备和仪器检测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的相关要求，且能够按照国家盲检要求开展醇类物质检验工作。投标人需附承诺函（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若鉴定机构为投标人内设部门的，应同时加盖鉴定机构印章）。

二、具体要求

（一）【人员要求】参与本项目鉴定和现场采样的人员应为鉴定人，具有法医毒物鉴定执业资格（鉴定执业资格涵盖“挥发性毒物鉴定”）。

(二)【场所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固定的检验鉴定场所，接待区、检验区、存储区必须为独立房间，并且具备从收样到检测完毕全过程录音录像的功能。

(三)【设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开展醇类物质检验工作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顶空气相色谱仪、移液器、专用冷藏冷冻柜等。

(四)【包含项目】本包的检验项目包括血液酒精含量及其他相关物质的检验检测。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4-2025 年度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受 托 人（乙方）：

2024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补充协议等；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本合同条款；
- （四）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血液酒精含量鉴定项目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服务期限：一年。
- （二）服务地点：乙方工作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
- （三）服务方式：乙方应自甲方委托之日起1个自然日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对于敏感、重特大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况的，按甲方要求时限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

四、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在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委托书中明确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2. 如果乙方需要，协调办案单位为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3. 对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4. 每月对乙方的鉴定能力进行一次全面核查。

(二) 乙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沟通；
2.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3. 乙方负责人、联系人应保证手机 24 小时畅通，全年均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
4. 在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并自行将鉴定文书次日内以快递方式向委托人发出；
5. 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应清晰、完整，结论应准确客观；
6. 提供负责人、检验鉴定人员的联系方式，如发生人员变更或长期离京（30 天以上）应预先书面通知，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相应的替代人员；
7. 每日将检验鉴定情况统计，并按甲方要求上报；
8. 在鉴定资质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鉴定资质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天内书面告知甲方；因资质变化不再具备本项目所需执业资格的，必须立即停止鉴定工作（包括已受理但未出具鉴定文书的）并告知甲方。因资质发生变化而导致的法律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需将检验资料及检验报告妥善保存，甲乙双方对所收全部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除履行本合同目的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

漏任何关于案件的相关资料。

六、验收及评价

(一) 提交甲方本项目中的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文件的复印件。

(二) 甲方通过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

七、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价格：各检验鉴定项目检验鉴定费用单价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单价为准（详见附件 1）；服务期内，各检验鉴定项目检验鉴定费用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每 3 个月支付一次费用，不足 3 个月的，按照实际服务时间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服务，如乙方没有履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损失过大，可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二) 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

(三) 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1.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2.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3. 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错误的。

(四) 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

1. 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2. 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的；
3. 乙方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不及时的；
4. 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的；
5. 乙方检验鉴定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
6. 乙方中标项目每个项目的检验鉴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

暂停期内，乙方中标区域内的相关检验鉴定由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关检验鉴定资质的机构承担。乙方被暂停委托后 3 日内要完成整改工作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可以恢复相关检验鉴定委托；乙方在 3 日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九、合同解除

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一) 乙方弄虚作假，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 (二) 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达到 2 次的；
- (三) 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达到 3 次的；
- (四)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的；
- (五) 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经甲方核查，乙方不具备相应项目检验鉴定资质、能力的。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

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递交：

（一）本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复印件两份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乙方如委派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时，须递交《法人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两份；

（三）乙方须提供保密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四）鉴定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五）各鉴定项目鉴定人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补充协议（如需要）

十六、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附件 1：投标单价表。

（二）附件 2：保密协议。

（三）附件 3：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盖 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电话：_____

2024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盖 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2024年__月__日

附件 1：投标单价表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未经委托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传播所接触到的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

四、除工作外，不将任何有关检验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私自带出办公区；

五、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检验鉴定结论及案件相关信息提供给委托单位以外的人员；

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联系、接待事故当事人；

七、不将存有检验鉴定内容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的移动存储设备连接到互联网电脑上；

八、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TC241900V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

供应商应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法医毒物鉴定资质。供应商须提供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鉴定业务范围须包括“挥发性毒物鉴定”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

5 响应书（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

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备注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全北京市）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须包括供应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关于已知悉《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的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必须提供)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 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 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

（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3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地址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上级主管部门 (如有)	
法定代表人姓名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如有)	
职员人数		传真(如有)	
联系人、联系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及账号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组织机构图，表明其在母体组织中的地位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其职能、鉴定业务范围和鉴定业务受理条件，并提供公司相关情况介绍。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4 各项承诺函

14-1 必须承诺的内容（实质性格式）

14-1-1 关于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将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有相应制度和措施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我单位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杜绝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我单位公正性。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此处要求亲笔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若鉴定机构为投标人内设部门的，还须部门负责人同时在此声明函中亲笔签字

14-1-2 保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将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我单位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4-1-3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检验场所具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中“鉴定机构应对血液样品制备和仪器检测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的相关要求，且能够按照国家盲检要求开展醇类物质检验工作。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若鉴定机构为投标人内设部门的，应同时加盖鉴定机构印章

14-2 其他承诺函

14-2-1 无行政处罚记录的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以提供的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日期为准）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如投标人进行虚假承诺或未提供全部行政处罚记录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2、以上对被处罚情况不包括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无效。

14-2-2 承诺函（京内投标人提供）

我单位承诺（请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确认是否承诺以下内容，并在下列□中打“√”）：

- 具备固定的检验鉴定场所，接待区、检验区、存储区为独立房间。
- 场所具备从收样到检测完毕全过程录音录像的功能。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

14-2-3 承诺函（京外投标人提供）

我单位承诺（请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确认是否承诺以下内容，并在下列□中打“√”）：

中标后在北京提供固定的检验鉴定场所，接待区、检验区、存储区为独立房间，能为采购人提供本地化服务。

场所具备从收样到检测完毕全过程录音录像的功能。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

15-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学历	本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团队成员相关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5-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本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职称		职务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毕业院校		学历	
主要从业经历:			
参与实施的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说明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6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7 同类项目合同业绩（列出项目清单并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8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应商的检验检测设备；
- (2) 供应商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
- (3)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等。